

中国文库

· 史学类 ·

中国婚姻史稿

陈 鹏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华书局

中国文库
史学类

中国婚姻史稿

陈 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婚姻史稿 / 陈鹏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1
(中国文库)

ISBN 7-101-04503-0

I. 中… II. 陈… III. 婚姻制度—历史—研究—
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6023 号

责任编辑: 李建军

整体设计: 翁 涌

责任印制: 董文权

中国婚姻史稿

Zhongguo Hunyin Shigao

陈 鹏 著

中华书局 出版

<http://www.zhb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邮编: 100073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25.25

字数: 542 千字 印数: 1-4500

ISBN 7-101-04503-0

定价: 34.00 元





作者像

“中国文库”出版前言

“中国文库”主要收选20世纪以来我国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科学文化普及等方面的优秀著作和译著。这些著作和译著，对我国百余年来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产生过重大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具有重要价值，是中国读者必读、必备的经典性、工具性名著。

大凡名著，均是每一时代震撼智慧的学论、启迪民智的典籍、打动心灵的作品，是时代和民族文化的瑰宝，均应功在当时、利在千秋、传之久远。“中国文库”收集百余年来名著分类出版，便是以新世纪的历史视野和现实视角，对20世纪出版业绩的宏观回顾，对未来出版事业的积极开拓，为中国先进文化的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贡献。

大凡名著，总是生命不老，且历久弥新、常温常新的好书。中国人有“万卷藏书宜子弟”的优良传统，更有当前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时代要求，中华大地读书热潮空前高涨。“中国文库”选辑名著奉献广大读者，便是以新世纪出版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帮助更多读者坐拥百城，与睿智的专家学者对话，以此获得丰富学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为此，我们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统领，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以登高望远、海纳百川的广阔视野，披沙拣金、露抄雪纂的刻苦精神，精益求精、探赜索隐的严谨态度，投入到这项规模宏大的出版工程中来。

“中国文库”所收书籍分列于8个类别，即：（1）哲学社会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各门类学术著作）；（2）史学类（通史及专史）；（3）文学类（文学作品及文学理论著作）；（4）艺术类（艺术作品及艺术理论著作）；（5）科学技术类（科技史、科技人物传记、科普读物等）；（6）综合·普及类（教育、大众文化、少儿读物和工具书等）；（7）汉译学术名著类（著名的外国学术著作汉译本）；（8）汉译文学名著类（著名的外国文学作品汉译本）。计划出版1000种，自2004年起出版，每年出版1至2辑，每辑约100种。

“中国文库”所收书籍，有少量品种因技术原因需要重新排版，版式有所调整，大多数品种则保留了原有版式。一套文库，千种书籍，庄谐雅俗有异，版式整齐划一未必合适。况且，版式设计也是书籍形态的审美对象之一，读者在摄取知识、欣赏作品的同时，还能看到各个出版机构不同时期版式设计的风格特色，也是留给读者们的一点乐趣。

“中国文库”由中国出版集团发起并组织实施。收选书目以中国出版集团所属出版机构出版的书籍为主要基础，逐步邀约其他出版机构参与，共襄盛举。书目由“中国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中国出版集团与各有关出版机构按照集约化的原则集中出版经营。编辑委员会特别邀请了我国出版界德高望重的老专家、领导同志担任顾问，以确保我们的事业继往开来，高质量地进行下去。

“中国文库”，顾名思义，所收书籍应当是能够代表中国出版业水平的精品。我们希望将所有可以代表中国出版业水平的精品尽收其中，但这需要全国出版业同行们的鼎力支持和编辑委员会自身的努力。这是中国出版人的一项共同事业。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志存高远且持之以恒，这项事业就一定能够持续地进行下去，并将不断地发展壮大。

“中国文库”编辑委员会

“中国文库”第二辑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友先 石宗源 刘 杲 许力以 杜导正 李东生
李从军 宋本文 徐惟诚

主 任：杨牧之

副主任：聂震宁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丁一平 丁亚平 艾 东 龙 杰 卢锡铭 田胜立
吕建华 乔友农 刘玉山 刘国玉 刘国辉 杨德炎
李 岩 李 峰 吴江江 吴希曾 张伟民 张树相
汪继祥 宋一夫 宋焕起 胡守文 郜宗远 贺圣遂
贺耀敏 黄书元 敬 谱 焦国瑛 赖德胜

“中国文库”第二辑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聂震宁

副主任：刘国辉 宋焕起

成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殿利 刘晓东 孙延凤 李 岩 李师东

李济平 陈有和 汪家明 程大利 管士光

出版编务组：

陈鹏鸣 仵永成 杨 静 李红强 孙 牧

乔先彪

序

陈鹏著《中国婚姻史稿》，几经周折，终于在有关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下，由中华书局刊印问世了。令人痛惜的是，值此书稿出版之际，作者已经作古。作为作者的弟弟，我想就自己的所见所闻，对本书写作经过作点介绍，谨供读者参考。

陈鹏字鲲化，原籍福建连江。早年毕业于北平朝阳大学，专攻法学，兼修历史。一九三五年东渡日本，在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深造。一九三七年日本军国主义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前夕，他毅然中断学业，返回祖国。先后任安徽大学、合肥师范学院和安徽师范大学教授。

在大学读书期间，陈鹏就以勤奋好学、刻苦钻研为师友所称道。他结合专业，熟读经史，当时就开始酝酿要写这本书。为此，他博览群书，搜集史料，广征博引，编制卡片，为写作作准备。一九三七年春着手写作。此后，作者历尽坎坷，备尝艰辛，经过了整整二十个年头，于一九五七年完成初稿。当时，本可付印，但因作者被错划，只好搁置。

在身处逆境的情况下，陈鹏仍克服极大困难，孜孜不倦地对书稿不断修订，未稍懈怠。就是在下放期间，书稿也随身携带，偶有所得，及时补充。对此，我们从贴在原稿上的许多字条（有的是写在香烟纸上），可以略见一二。他为了考证一个问题，往往不顾体弱多病，四处奔走，查阅大量文献，直到弄

清为止。

十年动乱一开始，陈鹏再次受到冲击。经过多次抄家，大批珍藏书籍被掠一空。特别是连那本以他数十年心血浇铸而成的原稿也不知去向。对陈鹏来说，精神打击之大，莫过于此。后来，经多方寻找，煞费周折，方得物归原主。

陈鹏本想把原稿重新修订一遍，但因身体屡遭摧残，病情加剧，体力不支，未能如愿，一九六九年秋不幸含冤离开了人世。临终前，他的惟一愿望，就是将这本书稿奉献给国内外学术界和有志研究的读者。粉碎“四人帮”后，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贯彻执行，陈鹏的冤案得到彻底平反，他的遗愿才得以实现。

陈鹏生前认为：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中国婚姻制度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很有自己特点。国际学术界（如日本等国学者）和我们一样，对此十分重视，早就有人想研究这个问题，但因史料不足和其他原因而未果，他们寄希望于中国学者。因此，陈鹏认为，《中国婚姻史稿》的公开出版，不仅可为我国学术界，而且也可为国际学术界有志于研究同类问题的人们，提供进一步探讨的基础。同时还可作为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人员的参考书籍。于此可见，陈鹏所以能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数十年如一日地坚持撰写这样一部著作，绝非偶然，而是出于一个正直的学者对整理我国传统文化的高度责任心，出于一个饱经沧桑的老一辈知识分子对祖国科学文化事业的热爱，出于一个普通的中国人要在学术上为国争光的志向。

中华书局素以整理我国古籍和文化遗产为己任。陈鹏遗稿得到书局领导的重视。他们认为，尽管限于历史条件，作者的某些观点显得有点陈旧，但书稿中搜集的有关史料较为全面系统，有学术价值，加以学术界这样一本专门论述我国婚姻制度的著作尚不多得，所以他们决定接受并准备出版。

嗣后由书局延请张茂鹏同志对原稿作技术处理，核对资料，并编了《引用书目》。书局责任编辑姚景安同志，对本书的整理提出许多宝贵意见。高承宗同志为本书题写了书名。还应指出，陈鹏的同乡好友翁独健先生，生前曾欣然允诺，待书稿整理出来后，送他审阅并为之作序。可是，万万没有想到，翁老还来不及看，就猝然仙逝。这里，我谨代表陈鹏亲属，对上述同志和其他关心本书的所有同志，表示感谢。遗憾的是，对书中难以避免的失误之处已不能由作者在出版前予以校正，更不能在出版后听取意见予以修订了。这是要特别恳请读者原谅的。

方生 一九八七年三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例言

一、中国婚姻制度，导源于礼，而范之以令，裁之以律。违礼则犯令，犯令则入律，入律则有刑。唐宋以降，律令而外，复有格式诏制编敕之类，随代而变，名目滋章，要皆礼以为本，辅律而行，是为中国婚姻法制之特色。本书略十三卷，别立纲目，按朝征引，俾明其沿革焉。

一、中国婚姻礼制，历代相承，体例虽略有增删，原则初无更易，惟礼律繁文苛禁，往往与俗悬殊，且有适相反者。如礼无二嫡，而贾充置左右夫人，律禁有妻更娶，而唐户籍中有注二或事三妻者。不宁惟是，礼与律亦有相径庭者，如子妇无私货，无私畜，礼也，而汉律有弃妻俾所贲之文，此中国婚姻法制之又一特色也，诸如此类，均征引事例，以资参证。

一、本书取材，以经史及历朝之典礼律令为主，判牍事例次之，至诸家之论著，笔记、诗歌、戏剧，足供参考者，间亦引证。

一、本书体例，以考证为主，不敢妄涉论断，若意有未宁，附注为说。

一、书中引文，均注明出处，以便寻检，惟因所据版本不同，字句容有出入，昔韩非引老子，与今本老子往往互异，马总意林引孟子，与今本孟子亦多不同，盖古人已有先例，非自我始也。

一、本书属笔于一九三七年春，绵历廿载，凡数易稿，自惟浅学，搜罗未广，考订未妥，尚希博雅赐教，

俾再补正。

一九五七年七月廿八日于芜湖之狮子山寓庐

中国婚姻史稿目录

卷一 总论

婚姻之语源

一、婚姻指婿与妇而言

二、婚姻指夫妇结合之关系而言

三、婚姻指婿与妇之父母而言

四、婚姻指婿妇两家及亲党而言

婚姻之目的

一、祭祀

二、继嗣

三、内助

婚姻之观念

一、天人契合之婚姻观

二、社会渊源之婚姻观

三、宿命之婚姻观

婚姻政策

一、周之婚姻政策

二、汉魏南北朝之婚姻政策

三、唐宋以后之婚姻政策

卷二 婚姻之形态(上)

婚姻与政治(及其他)

一、周秦之婚姻与政治

二、汉之婚姻与政治

三、魏晋南北朝之婚姻与政治

四、唐之婚姻与政治

五、宋明之婚姻与政治

六、其他

门第婚

一、魏晋南北朝之门第婚……………五五

二、隋唐五代之门第婚……………五六

三、宋以后之门第婚……………六一

重婚与世婚……………六六

一、周之重婚与世婚……………六九

二、两汉之重婚与世婚……………七一

三、魏晋南北朝之重婚与世婚……………八四

四、唐宋以后之重婚与世婚……………一〇六

卷三 婚姻之形态(下)……………一二九

财婚……………一二九

一、两汉三国之财婚……………一二九

二、晋及南北朝之财婚……………一三二

三、唐及五代之财婚……………一三四

四、宋之财婚……………一三七

五、元明清之财婚……………一四二

侈婚……………一四六

一、两汉之侈婚……………一四六

二、魏晋南北朝之侈婚……………一四八

三、唐宋以后之侈婚……………一五一

冥婚……………一五五

收继婚续亲附……………一六二

卷四 婚礼(上)……………一八三

总说……………一八三

一、婚礼之意义……………一八三

二、婚礼之阶级性及等级性……………一八四

三、六礼与俗礼之沿革……………一八六

四、婚礼不用乐不贺辨……………一九二

六礼及其他……………二〇〇

一、纳采……………二〇〇

二、问名……………二〇五

三、纳吉……………二〇六

四、纳征.....	二〇六	四、障车.....	二五〇
五、请期.....	二〇七	五、青庐.....	二五二
六、亲迎.....	二〇八	六、转毡.....	二五四
(一)亲迎之理由.....	二〇八	七、却扇.....	二五六
(二)亲迎之仪注.....	二〇九	八、坐鞍.....	二五九
七、同牢.....	二二二	九、合髻(结发).....	二六一
八、妇见舅姑.....	二二四	十、拜堂.....	二六二
九、庙见 附拜墓	二二七	十一、撒帐.....	二六六
十、反马与致女.....	二二九	十二、闹房 附弄女婿及听房	二六九
十一、婿见妇父母.....	二三三	十三、授巾.....	二七二
附录.....	二三三	十四、盖头.....	二七三
卷五 婚礼(下).....	二三三	十五、拜时 结褵附	二七五
俗礼.....	二三三	十六、撒谷豆及其他.....	二七六
一、问卜与合婚.....	二三三	十七、看新妇(观华烛).....	二七八
二、择日.....	二三七	卷六 定婚(上).....	二八二
三、催妆.....	二三八	总说.....	二八二

一、订婚之原则·····	二八三	订婚之要件·····	三二九
二、择婿·····	二八四	一、诚实之原则·····	三二九
三、指腹为婚·····	二九六	二、婚书及其仪注·····	三〇〇
主婚人·····	三〇一	三、聘币·····	三四〇
一、一般主婚人之顺位·····	三〇三	(一) 周及春秋战国之聘币·····	三四〇
二、天子结婚之主婚人·····	三〇三	(二) 汉之聘币·····	三四二
三、寡妇再嫁之主婚人·····	三〇五	(三) 魏晋南北朝之聘币·····	三四三
四、随母改嫁女子之主婚人·····	三一	(四) 隋唐之聘币·····	三四五
五、奴婢及其子女之主婚人·····	三一	(五) 宋元之聘币 金附·····	三四五
附佃客子女之主婚人·····	三一	(六) 明清之聘币·····	三四九
六、女子自主婚之例外·····	三四	订婚效力之发展·····	三三三
七、主婚人之限制及责任·····	三五	订婚之效果·····	三六二
媒人·····	三七	一、身分上之效果·····	三六二
一、媒人之沿革·····	三八	二、刑事责任之效果·····	三六五
二、媒人之责任·····	三三	三、违反婚约之效果·····	三六六
卷七 订婚(下)·····	三九	婚约解除之法定原因·····	三七一